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3082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措施公告

(4921638_11308296400_1_4921638_11308296400_1.pdf)

主旨：為防範腸病毒疫情升溫，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疫情通報及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2月23日屏衛疾字第113306100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全國第7週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就診人次累計4581人次(預警值11000人次)，本縣腸病毒健保門診及急診就診人次累計114人次(預警值310人次)，為近6年同期最高。
- 三、腸病毒具高傳染力，可透過空氣、飛沫、接觸等多種途徑傳染，且好發對象為免疫力較弱之幼年學童，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腸病毒極易透過學童的密切交流，傳播至家庭及社區，一旦感染影響幼童健康不容小覷，為降低校園或機構群聚感染事件發生，請持續加強落實防疫相關工作。

(一)建置完善洗手設備，加強衛教相關人員手部衛生，及正



確洗手步驟與洗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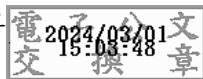
- (二)每日至少一次環境清潔及使用漂白水或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藥品進行重點消毒倘有疫情發生則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 (三)學童及工作人員每日健康監視，掌握人員請假事由，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 (四)利用行政會議宣達腸病毒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五)於佈告欄、學生聯絡簿、親師Line群組、社群媒體、跑馬燈等多元管道進行腸病毒防治宣導。

四、相關防疫工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

五、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聚集事件時，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同時依據本縣訂定之停課公告(如附件)，評估是否適時採取停課措施，通報相關表單請至本府衛生局網站>業務資訊>疾病管制>腸胃道疾病防治>腸病毒停課填表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高鳳學校財團法人
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疾字第11234380600號
附件：



主旨：修正「屏東縣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措施」
，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托育機構：指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學前托
育機構。
- (二)學(幼)童：指於前項機構就學、托育者。
- (三)機構主管機關：幼兒園為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托嬰中心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二、教托育機構停課條件：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
疫情，如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
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
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但機構所在的鄉鎮市區
，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
併發重症個案」，如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



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三)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三、停課天數以個案最後就學或托育日翌日起算7日為原則。

四、注意事項：

(一)幼(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構人員應與病童家長溝通，讓病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7日，以利復原，並可減少在機構內傳播的機會。

(二)腸病毒流行期間及停課期間，機構應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同時加強教導幼(學)童注意個人衛生。

(三)腸病毒症狀緩解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2到3個月，所以病童返校上課後，或機構復課後，仍應持續注意幼(學)童個人衛生習慣。

五、教托育機構違反本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